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恒福先生、总经理景学宝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田苗青先生、总经理助理刘玉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1、谢恒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所有职务；

2、景学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职务；

3、田苗青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所有职务；

4、刘玉娟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所有职务。

谢恒福先生及景学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人员辞职后将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谢恒福先生、景学宝先生、田苗青先生、刘玉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